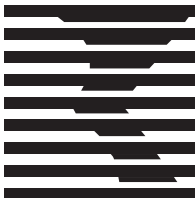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8)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投資基金單位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路勁雋達同意認購總數最多5.6億A2類信託單位基金，每份單位為人民幣1元，將會分期支付認購款項。基金之受託人為北京國際信託，其負責管理主要為收購目標公司及向其提供融資，及隨後從目標公司退出的目的而設立之基金，以及北京國際信託可決定之其他目的。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有關北京路勁雋達於基金之投資金額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北京路勁雋達（作為A2類信託單位認購者）
- (2) 北京國際信託（作為基金受託人）

北京路勁雋達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經營房地產開發業務。

北京國際信託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信託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從事金融信託業務。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北京國際信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認購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路勁雋達與北京國際信託（作為基金受託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北京路勁雋達同意認購總數最多5.6億A2類信託單位基金，每份單位為人民幣1元，將會以現金分期支付，預計最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按北京國際信託通知所有基金信託單位認購者為準。

基金資料

基金之投資目的

基金由北京國際信託設立及管理，其主要用於收購目標公司之100%權益及向其提供融資，以及北京國際信託可同意之其他目的。待於目標公司完成投資後，基金旨在收取來自目標公司之股息或分派及／或日後從目標公司退出之收入。基金所募集之資本而未即時使用之閒置資金，可由北京國際信託投資於低風險及高流動性的金融產品，如銀行存款、國債及貨幣市場基金。基金之資產將由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保管人持有。

目標公司是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開發及擁有位於中國河北省廊坊市大廠回族自治縣潮白河開發區中心地帶住宅房地產項目之開發權。該項目合共由九幅土地組成，總建築面積為1,029,400平方米，目前已取得六幅土地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基金總規模

目前基金擬可發行總數為合共14億信託單位，每發行單位為人民幣1元，包括合共三類信託單位，即A1類、A2類及B類信託單位。

基金之最大規模乃根據經參考基金收購目標公司之估計成本及日後對目標公司追加所需之營運資金而釐定。

信託計劃成立日期

北京國際信託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成立基金（「成立日期」）。

基金A2類信託單位之附帶權利

由北京路勁雋達認購之A2類信託單位優先於B類信託單位於基金到期日有權收取基金分派，但只限於已支付A1類信託單位之優先分派後，如下：

年期： 所有類別之信託單位之年期最初自成立日期起兩年，北京國際信託可就A1類及A2類信託單位延長額外一年，及就B類信託單位延長兩年。然而，北京國際信託有權從成立日期一年後終止基金。

回報： 於基金到期日之後，A2類信託單位將享有分派。基金到期日後，支付基金費（包括受託人之信託費）及向A1類信託單位持有人支付相等於投資本金及回報之金額後之剩餘信託資產將向A2類信託單位作出分派。只有A2類信託單位持有人收到相等於投資本金及回報之金額後，將就B類信託單位作出分派。

贖回： 信託單位持有人並無提前贖回其單位之權利。

受託人之報酬

北京國際信託作為基金受託人有權每年收取按已發行A1類信託單位所募集之認購金額及於該年內未付之金額以年利率1.5%計算（按365天一年）之固定信託費。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相信，其於基金投資可提供了一個有效渠道讓集團享受由目標公司進行之物業項目之回報，同時規限集團對該項目之財務承擔／風險。基金結構允許目標公司之項目能靈活獲得共同投資者提供之融資，當中包括優先於或次於集團認購的基金級別的A1類信託單位或B類信託單位。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之認購協議乃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集團資料

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發展及投資物業。本公司認為，透過基金投資方式發展房地產屬其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內。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有關北京路勁雋達於基金之投資金額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北京國際信託」或「受託人」	指	北京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信託公司
「北京路勁雋達」	指	北京路勁雋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金」或「信託計劃」	指	北京信託•穩健資本2015006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北京路勁雋達及北京國際信託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就認購基金A2類信託單位所訂立之認購協議
「目標公司」	指	上海新弘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主席
單偉豹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單偉豹先生、高毓炳先生、陳錦雄先生、方兆良先生、單偉彪先生及徐汝心先生，非執行董事呂華先生、林煒瀚先生及高聖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世鏞先生、周明權博士、謝賜安先生、黃偉豪先生及張永良先生。

* 僅供識別